

始兴县澄江镇农副产品集散枢纽项目施工 更正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始兴县澄江镇农副产品集散枢纽项目施工招标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韶关市）

（<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ggzy-portal/#/440200/index>）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ztbjg-portal/#/index>）公开发布招标公告，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3 页中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拒绝原因
10	造价咨询单位	☐ 非全过程造价咨询 ☐ 全过程造价咨询

现更正为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拒绝原因
10	造价咨询单位	☒ 非全过程造价咨询 ☐ 全过程造价咨询

二、原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点招标控制价

8.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：

（1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13）；

现更正为：

8.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：

（1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50500—2024）；

三、原招标文件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点投标报价

9.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：

（1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13）；

现更正为：

9.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：

（1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50500—2024）；

四、原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13）统一更正为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（GB50500—2024）

五、本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与本更正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更正公告为准；如招标文件或公告涉及以上内容的，均做修改。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：始兴县澄江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：广东隼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